

■知无不言

## 请仔细看看农民工的收入

袁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瑞雪兆丰年,好长时间没机会说这句话了,因为在北京,下雪越来越稀罕了,上周好不容易下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便烘托出快要过年的气氛。这气氛又要有一个在城里打工的乡村兄弟姐妹们回家过年的“春运高峰”,但是他们辛苦一年能挣多少钱呢?又能否足额及时拿到手呢?今年似乎非但看不到对此的社会关注,反而最近学界中有些“不一般”的学者却发出了“中国初等劳动力是否已经从总体上的供过于求转为供求平衡,甚至出现了局部的供不应求?将来是否会出现整体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求证这种“劳动力过剩已经成为过去”的结论,有人更是拿劳动力价格高低“说事”:“最近几年初等劳动力工资上升得非常快,但有些人看不到这个事实,还在提倡大幅度提高这些劳动力的工资。这有可能使得我们过早失去原有的比较优势。”

我不知道“初等劳动力”到底是什么标准,按我的理解,如果技能比较低就算“初等”,那么,在产业工人主体已非原来身份世袭的

“城里人”的今天,如果这“初等劳动力供求点”仅是指那些经济学家观察到的城市,那这“初等劳动力”无疑主要是指农民与农民工(“农民工”概念是传统城乡政策差别甚至歧视的遗留物)。由此,分析一下农民工的情况便可知答案。

如果依主要活动在“高端领域”与热闹的大城市里那些经济学家惯常使用的概念与逻辑;从价格变动判断商品供求情况,我们来看看农民工的价格是否在最近几年“上升得非常快”。看看国务院两个权威部门在2006年的两项调查结果吧:国务院政研室2006年4月中旬发布《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称:“农民工每月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占3.58%,300元~500元的占29.26%,500元~800元的占39.26%,800元以上的占27.90%。”“800元以下占到72.1%;2004年,农民工的月平均收入为780元,平均全年节余3000元左右,该报告明确“被调查农民工的月工资均比较低”,国家统计局2006年10月份公布从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状况的专项调查》,结果是,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966元,一半以上农民工月收入在800元以下,其中月收入在500元以下的占19.67%。”

三年里农民工月收入增长了226元,即使不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增长9%多,似乎不低。但请注意两点:一,同期那些就职在政府、

金融、国有垄断企业或一般企事业单位中的“中高等劳动力”收入增加了多少?二,基本在800元以下的农民工绝对收入,非常之低,即使看上去“上升得非常快”,也是缘于基数太低。范围再扩大些来观察,2005年农民年人均收入是3255元(其中21个省市自治区低于这个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493元,前者仅是后者的31%。如此状况,能说“初等劳动力工资上升得非常快”、价格很高了吗?价格如此低廉,能是供求平衡甚至“总体上供不应求”了吗?

再来看看农民工价格所含的内容吧。具体到劳动力价格,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是就既定工作劳动时间而言的,应能维持劳动力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之需,方能使劳动力市场可持续。而比普通物质商品稍稍复杂的是,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费用以及满足吃住行学习培训等在内的各种费用,是劳动力价格的当然内容。缺少了以上哪一项,城里的“中高等劳动力”也是不会答应的,怎么轮到“经济学家观察”农民工时,就忽略或者大大精简了“劳动力价格”所应包含的内容了呢?

看看城里马路上的环卫工、大小酒店餐馆里的服务员、写字楼厂矿居民小区里的保安与清洁工,以及那些遍地开花的建筑工地上烈日或寒风里的工人,还有进入千家万户的钟点工,你可以去问问,有几个雇主给农民工买了各种

应该有的保险?他们住在什么样的地方?有多少是同父母妻小长年分离的?他们又哪敢奢望学习培训?既然是大家都“比较明显感觉到了”的事实,上述国家统计局调查报告有关以下内容的结论该会有什么“水分”;农民工大多居住在简陋的宿舍里;生病时能撑则撑,撑不过去再到药店买药吃;主要休闲方式仅为看电视、睡觉等,几乎没有娱乐活动;所在单位没有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分别占被调查农民工总数的73.37%、73.77%、84.65%、67.46%;工作时间过长,平均每周工作6.29天,平均每天工作8.93小时。

原来,这不到800元的农民工收入,是内容大大打折扣的非常不完全的劳动力价格,是极其不合理的报酬。被克扣的那部分成了企业利润,成了城里人的福利,成了“初等劳动力”这一商品购买者的“剩余”。请问:目前这一水平的“初等劳动力工资”高吗? “真实世界里的经济学”就是最好的经济学,就像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拉德福德·德龙(Bradford DeLong)教授在最近一篇题为《重提加尔布雷思》的文章

所说的,“过去50年里,世界经济中的竞争已经离经济学基本理论中的‘完全竞争’越来越远了。但作为一门科学,经济学却越来越忠实于‘完全竞争’”,它昭示的较普遍的现象是,经济学家们及其理论离现实越来越远了。只要经济学家们稍微向“真实世界”倾斜,就不会得出“中国的初等劳动力已经从总体上的供过于求转为供求平衡”的结论,更不会得出“最近几年初等劳动力工资上升得非常快”而反对大幅度提高他们工资的观点;何况,我如果再问一句,其观点就更是站不住脚;如果真的初等劳动力供求平衡或供不应求,农民工的价格是不是就更应随着需求上升而大踏步上升呢?!

不解决“三农”问题,城市化进程无论如何难以加快,更难以健康。还是从眼前做起吧,多研究一下如何确保农民工将一年的血汗钱及时全额拿到手,顺利返乡,同长年没见到的“留守农村”的家人好好过个年,也好使来年“打工”的条件更好些,收入更高些,社会更和谐些。

农民工们辛苦一年的报酬,都能及时、足额拿到手吗? 资料图



■蓄势天津

## 新竹之路 大可借鉴

台湾新竹园每平方公里能产出300亿美元,这是出口加工区引进技术、单纯加工生产所无法企及的。正因为技术的相对自主,台湾才能跻身世界上“新兴工业化地区”的行列。天津滨海新区要达成高水平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研发转化基地的定位要求,从现在起就得好借鉴新竹的经验。

王恺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天津滨海新区的定位,最核心的是建设“两个基地、两个中心”。且不论“两个中心”,先来看两个基地,即“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研发转化基地”如何落实呢?

应该说,国务院的要求充分考虑到了天津滨海新区的现实基础。按照滨海新区“十一五”规划和目前几大支柱产业的发展势头,求得近万亿元产值的制造业规模问题不大,也不很困难。但若冠以“高水平”的定语,就不那么简单了。我理解,之所以与后一个基地连在一起提,是有深意的。取法其上,研发转化基地的成败,可能最终决定“高水平”能否成真。事实上,这个逻辑关系已经显示了今后中国工业发展道路的战略方向。这一点,对沪、深有同样的意义。

为此,我想谈谈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的启示。台湾的出口加工区属世界上较成功的一类。但新竹工业园的建立,最初定位就不是重复出口加工区,并不以利用外资为主(不是排斥外资,是不以引进整块的跨国公司流水线为终端目标的),而是吸引台湾籍的海外人才入区创办企业。这种“基因”一开始就框定了。

新竹的产业技术路线最初定位也不在基础理论研究,科技源头靠留美的人才实行“拿来主义”,自己只跟随潮流注重应用技术开发。当然现在情况有所变化。

当初建区选址在新竹,就考虑了发展科技所需的“食物链”,因为新竹在台湾历史上就是科技密集区,有台湾清华、交大等岛内顶尖高校,智力资源充沛。

为了给区内的企业解决工业技术问题,新竹园内最早地组建了工业研究院,云集了一大批科技人员。以市场化运作模式依靠大学的研究力量,大学接受企业的研究题目,直接为企业服务,研究的结果直接变成企业能应用的技术。产、学、研的联系从一开始就非常紧密。工研院的生命力不是靠政府拨款,养一些所谓“事业单位”式的人才和机构,而是靠企业的需求来支撑。换句话说,拿不出企业认可的技术成果,变不成现实生产力,企业就不会再给研究院课题和投资,工研院也就办不下去了。双方利益的结合,是工研院的立身之本。

工研院的成果不断提升区内企业的技术能力,使得新竹成就了一大批掌握了产业核心技术尤其突出的是电子产业核心技术的EMS企业,可以生产出与跨国公司同等技术标准的产品,并且可以在设计上有所改

进,由此赢得了OEM企业的生产制造中心的地位和市场。

新竹园的产出水平是每平方公里300亿美元,这是出口加工区引进技术、单纯加工生产所无法企及的。正因为技术的相对自主,台湾才能跻身世界上“新兴工业化地区”的行列,开始大规模对外投资。

相信大陆的各类园区的主管们都去过新竹,对其工研院运作模式的座谈以及思考也不会少。但借鉴过程很缓慢,甚至看过之后就束之高阁,这是为什么?要知道,自对外开放以来,大陆学习别人的先进经验从来是十分敏感的,从来不乏虚心之精神和效仿的力度。新竹工研院的例外发人深省,我以为其内在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大陆开放初期,以引进外资同时引进技术,想到真正前沿的研发已是不可能,或者说是一厢情愿。

其二,真正需要技术支持的,是内生性经济因素,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内资企业(像新竹园内的创业企业)。但因机制问题,针对性差,产生了工业技术市场化足够的有效需求。

其三,长期普遍存在的产、学、研体制上的脱节,各干各的,缺乏科技支撑,非但高水平制造业基地都很难维持。往往是建各种基地热情高,开始时轰轰烈烈,各方面专家阵容很豪华,但真正长期聚集在一起,有目的的研发组织却形同虚设。究其原因,主要是研究的东西没有契约性,没有真正的终端需求对象,更没有成果在实践中的检验和跟踪改进的长效机制。

如此看来,天津滨海新区要达成高水平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研发转化基地的定位要求,不刻意在研发转化基地上下功夫,是要贻误时机的。没有科技源头,缺乏科技支撑,非但高水平的制造业基地难以建立,长此以往,连制造业基地都很难维持。但是,如何操作,可以有多种方式,从现在起就得好借鉴新竹的经验,认真地部署,出实招了。

■德鲁克在中国

## 时间永远不够用

黄建东  
北京光华管理研修中心  
培训总监

中国企业之所以“活不长”,是因为战略思考的缺失。尽管按照德鲁克的理解,管理已经包括了战略管理,但是,现在很多国内企业所做的努力是“管理”的努力而不是战略层面上的思考。

“战略规划不是一个魔术箱,不是一堆技术。它是分析型思维,是资源对行动的一种投入。战略规划不是预测。战略规划并不涉及未来决策。”

“战略规划是从从事下列各项工作的一个持续过程:系统地地进行当前的企业家(承担风险的)决策,并尽可能了解这些决策的未来性;系统地组织实施这些决策所需要的努力;通过有组织、有系统的反馈,对照着期望来衡量这些决策的结果。”

德鲁克在1964年的著作《成果管理》中详细地阐述了企业战略的主要思路,在发表于1974年的、被称为是管理学百科全书的《管理:任务、责任、实践》,以及《二十一世纪的管理挑战》等著作中有更加详尽的发挥。但是在发表于1994年的“事业理论”这篇文章中,他总结了企业开始战略思考时必须考虑的几个关键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应该思考企业的“事业理论”,其中包括了事业理论的三个假设以及使得事业理论有效的四个条件。

确定企业的战略是回答“企业的管理者应该怎样做才是能够做到‘卓有成效’”的第一步,下面要问的才是做到“卓有成效”的具体习惯问题。

在德鲁克的卓有成效的五种习惯中,第一个习惯是时间管理,第四个习惯是把精力集中在那些对结果最重要的事情上。这两点是保证卓有成效的两大支柱。

任何过程的生产极限都是由最稀缺的资源决定的。在追求“最终结果”或者说追求“成就”的过程中,这种资源就是时间。

在生产的主要资源中,资本是可以得到的,另外一种资源,

也是可以招聘或者培养的。但是,时间却是有限的资源,是一种制约因素。时间租不到,买不到,也不能以其他手段获得。时间的供给完全没有弹性,而且非常容易损耗,根本无法储存。昨天过去了,永远不再回来。所以,时间的供给永远是短的。

卓有成效的秘诀就在于集中精力。一个管理者必须决定什么事情最重要,然后要首先处理。在现实生活中,要处理的事情总是很多,时间总是不够用。而卓有成效的管理者就是用“要事优先”的原则来应对这样的实际情况的。

但是如何决定什么是“要事”,什么不是“要事”,现在的版本实在是太多了。比如说,“流行”的一种“事务优先顺序分类表”是把想做的事情分成“重要而紧急”、“重要而不紧急”、“紧急不重要”、“不紧急也不重要”等四大类。但是究竟管理者依据什么来决定什么是“重要而紧急”或者“不紧急也不重要”的事务呢?有客户请你去吃饭,是“不紧急也不重要”还是“紧急而不重要”呢?这个分类表没有告诉我们,其他类似的工具也没有告诉我们。对此,德鲁克列出了几条非常明确规则,我将在今后的本栏中对每条都详细加说明。

有计划地放弃,是德鲁克在阐述“要事优先”这个原则的时候非常强调的一点。在企业制定战略的时候,德鲁克还是告诫企业家,第一个要考虑的问题还是“有计划地放弃”。看看通用电气的威尔奇是怎么得出有名的“数一数二”的思路的吧。

韦尔奇在他的自传中说,数一数二的思路来源于德鲁克提出的两个非常尖锐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如果你从未进入过这个行业,那么今天你会进入这个行业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再问问自己,‘对此你打算做些什么?’”德鲁克自己在谈到威尔奇的“数一数二”的想法时说,“杰克·韦尔奇意识到,在他接任首席执行官时,通用电气公司要做的事情并非是他想要进行的海外扩张,而是放弃那些在行业中不能数一数二的业务,不管这些业务带来的利润有多么巨大。”

通过这两句简单的对话,我们可以大概领略一下“有计划地放弃”在企业决定做什么的时候是多么地重要了。

■一叶知秋

## 红利上缴国库 国企本性回归

高明华  
北京师范大学  
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博导

据悉,自今年起,国有企业可能重新向国家支付红利。如果成为现实,那无疑意味着国有企业本性的回归。

国有企业的本性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全民性和公共性。国企“股份”每个公民都有份,这与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什么区别;既然国有企业是全民的,它的收益当然要回报全民,这与股东从其所持股份的公司中领取股息红利并无二致,区别在于,股东收取股息红利是个人行为,而全民收取股息红利则是政府代为。在这种情况下,全民受益就只能体现为政府的公共投资上,即体现在国有企业的公共性上。

由于全民无法直接从国有企业领取股息红利,公共性便成为国有企业的本质属性,甚至可以说,公共性是国有企业存在的惟一原因。国有企业要盈利,但不必然要盈利,盈利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用盈利服务全民,即提供公共服务,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保健、扶贫(如目前的新农村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国防等。也可以不盈利,而是直接服务于公民,如向公民提供低价优质产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建国后的“一大二公”造成了国有企业大量存在于盈利性领域的现实。既然它们以盈利为目的,它们就不会免费或低费提供公共品,或者干脆提供的就是私人品,由于它们拥有垄断权,其所制定的价格

肯定要高于私有企业制定的价格(如果私有企业被允许竞争性提供该产品)。于是,国有企业的“盈利”就产生了,进而也就有了国有企业需不需要支付红利的争论。

实际上,国有企业靠盈利服务于全民是一种扭曲的路径选择。既然它能够盈利,如果不是靠垄断的话(更精确地说,是靠垄断高价),那就意味着私有企业是愿意进入的,也是应该进入的。而公共性必然导致不能盈利或者难以盈利,所以,这样的领域私有企业就不会进入,只能靠国有企业,就是说,国有企业所在领域应该是不具有盈利性的。

近些年,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积累了大量利润。2003年,包括省级和市级企业在内的所有非金融类国有企业的利润总额达到7590亿元;2004年中央企业利润为4000亿元;2005年,中央企业实现利润6276亿元;预计2006年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将突破1万亿元(包括央企7000多亿元,地方国有国企3000多亿元)。

如此庞大的国企利润全部留在企业内部,直接损害了全民利益;高利润中的很大部分是依靠垄断高价带来的,是以牺牲全民福利为代价的;由于不支付红利,全民本应该受益却没有受益。一正一反,等于全民遭受了双倍损失。

那么国企应该支付多少红利?笔者认同一位欧洲高官的看法:“对于一家国家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来说,合理的分红政策是将其全部利润都用于分红,除非这家公司能够表明,在除风险的情况下,它仍然有可能带来合理回报的投资机会。”

相对于全民的双倍损失说,将国家对资源的垄断而获得的利润全部作为红利支付,已是非常宽松了。实际上,除去如自来水、管道燃气、输电等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产业外,其

他产业的国有企业,如移动通信,更合理的做法应该是,取消垄断,全部利润作为红利支付。只有这样,对于提高全民福利才真正有意义。

可能有人担心,这是否会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经验证据已经表明,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恰恰相反,不分红,才会造成企业经营者的懒惰,才会使他们极力维护垄断。当然,在取消垄断的情况下,需要尊重经营者的贡献,给予合理回报,因为此时企业的盈利主要依赖的就是经营者的经营能力。

还有人担心,红利全部支付,国有企业职工利益如何保障?这同样是一个“伪命题”。既然国有企业属全民所有,其收益靠垄断带来,且以牺牲全民利益为代价,那么国有企业职工(和经营者)就不能独享这部分收益,这些企业职工过高的收益同样是对全民利益的侵害,将这部分收益收归全民所有当然。久为人所诟病的铁路公交职工乘车不买票、电力系统职工用电不花钱、燃气公司职工用气有优惠等等,有多少人认为是合理的呢?国有企业职工直接获得的收益只能是竞争性收益。对于红利,国企职工只能与全民一样通过免费或低费获取公共品来参与分配,而不是直接占有。

在理论上,国有企业红利应该全部上缴国库,即上缴国家财政。当然,由于国有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资委在监管,因此国资委可以作为接收这部分收益。但是,必须明确,这部分收益的性质是国库收入,它并不会因存在一个监管者而发生改变,国资委可以留一部分用于再投资,不过,这种再投资是国家财政支出

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国资委的盈利再投资。至于这部分再投资所占比例的大小,应由全国人大通过规则来决定,因为这属于国有资产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的范畴,这两种权利必须由全国人大来行使。